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已与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天恩电子”）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购买天恩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35.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恩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市场开拓和商誉减值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家电零部件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以下简称“HAYOUNG公司”）、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HAYOUNG公司持有的天恩电子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535.91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535.91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	标的公司100%股权	23,535.9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7/23
注册地址	大韩民国忠清北道阴城郡阴城邑草川里73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大韩民国忠清北道阴城郡阴城邑草川里730号
法定代表人	洪合浩
注册资本	900,000,000韩元
主营业务	强化玻璃的制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洪合浩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07985581XL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4/01/22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兴业路96号1幢、2幢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兴业路96号1幢、2幢
法定代表人	洪周民
注册资本	589.8035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仪器仪表面板、玻璃制品，家用电器产品零部件、电磁炉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	589.8035万美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589.8035万美元	100%

（3）其他信息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天恩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60.13	14,249.77
负债总额	4,592.75	4,791.75
净资产	10,967.38	9,458.03
营业收入	23,147.71	13,071.9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坤元评报【2025】2-3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公司以23,535.91万元受让HAYOUNG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535.9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3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6.3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37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142,497,726.73元，评估价值169,179,958.05元，评估增值26,682,231.32元，增值率为18.72%；

负债账面价值47,917,474.78元，评估价值47,917,474.78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4,580,251.95元，评估价值121,262,483.27元，评估增值26,682,231.32元，增值率为28.21%。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天恩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3,300万元，与账面价值9,458.03万元相比，增值率为146.35%。

③ 评估结论的选取及理由

天恩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2,126.2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3,300万元，两者相差11,173.75万元，差异率47.96%。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3,3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万元整）作为天恩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评估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未超过2%，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恩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天恩电子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

丙方：洪合浩

目标公司：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二）交易安排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89.803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交割），具体如下：

第一次交割，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目标公司501.333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85%（“目标公司85%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第二次交割，乙方应在第一次交割日起满1年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88.470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目标公司15%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坤元评报【2025】2-3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即甲方从乙方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5,359,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其中，第一次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0,055,235元；第二次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5,303,865元。

（四）支付方式

现金

（五）支付期限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开立甲方名下的共管账户，甲方在共管账户设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第一次交割日起满1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次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六）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牵头办理税务手续，税务手续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办理付汇手续，付汇手续办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次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第二次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牵头办理税务手续，税务手续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启动办理付汇手续，付汇手续办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次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七）过渡期安排

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过渡期”），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目标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目标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及其代表充分提供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甲方可在第一次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查阅。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事项，从而保证目标公司将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

1、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对目标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2、签署包含非正常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条件苛刻的条款）的协议以及涉及上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或提议、意向；

3、任何对目标公司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薪酬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行动。

4、与乙方、丙方的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5、发生、承担或担保任何贷款、借款以及其他不包括营运资金的金融负债。

6、订立、修订或解除与任何关键员工（技术和市场人员）的任何协议。

7、作出任何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资本支出。

8、无偿或低价转让资产及其他类似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安排和行为，分派股息和红利，及违反本协议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的行为。

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在目标公司的平稳接管过渡工作，保证目标公司核心团队稳定，运营平稳。

（八）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所约定对其所适用之义务、承诺、声明、陈述或保证；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重大遗漏，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权利瑕疵、内部审批问题等乙方或丙方原因所引起第三方索赔等任何纠纷，应由乙方、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务支出的费用等）。若乙方、丙方未能按期解决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丙方还应按本次交易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的，以到期的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后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管理权或办理交割的，以本协议交易价款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后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公司剩余15%股权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无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5%股权，并应向乙方支付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至第二次交割之日期间的目标公司分红。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剩余15%股权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无条件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15%股权，并应按本协议交易价款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

本协议履行中，若出现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或丙方承担或赔偿之费用的，甲方可优先从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收，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和其他连带责任方追索。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家电零部件相关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包括冰箱玻璃门、冰箱玻璃搁架和洗衣机玻璃门，核心客户为LG，本次投资可与公司现有玻璃相关业务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优化、市场资源共享等多个维度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玻璃相关产品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成为天恩电子的控股股东，将调整其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人员。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恩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天恩电子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恩电子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市场开拓和商誉减值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在人力、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充分支持，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8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694,418.2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由32.33元/股调整为32.1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咨询联系人：彭智花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56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4. 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86（10）69009210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lv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10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8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1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10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1%。其中，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10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截至2025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1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0,942	810	2,876,741,752
总股本	2,876,740,942	810	2,876,741,75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凤凰”）于2025年10月9日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火山引擎”）签署《具身智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70K8D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3层1309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北京火山引